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簡誌重

法定代理人 李堉臣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執行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1122號），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2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01		法官	陳	秀	貞	
02		法官	石	有	爲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	蔚	菁	
05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